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2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及示范应用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414,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 414,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五) 项目概况：

近年来四川地震频发，从“5.12”汶川8.0级特大地震以来，相继发生了芦山7.0级地震、九寨沟7.0级地震、长宁6.0级地震以及多次5.0级以上地震，这些地震直接或间接引发了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造成了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6月17日22时55分，四川宜宾市长宁县发生6.0级地震，造成13人死亡，329788人受灾，最高烈度8度，直接经济损失52.68亿元。此次地震后，怎样有序做好协同联动应急，怎样融合地震业务系统进行快速评估和实时监控，为应急救援和辅助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所以，在宜宾建设一套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一) 宜宾市严峻的震情形势。 宜宾市位于四川省南部，川滇黔三省结合部，地跨北纬27°50′—29°16′、东经103°36′—105°20′，幅员面积13283平方千米，辖3区、7县；2017年户籍人口555.49万人。大地构造位置处于华蓥山基底断裂带的中南段，以北东方向贯穿我市全境，控制着宜宾的地震活动，地表断层较多，地质构造复杂。同时，该基底断裂带与北西向的峨眉—宜宾基底断裂带、近东西转南北向的纳溪基底断裂（江安—合江深大断裂）和筠连—叙永基底断裂等，形成深部基底断裂构造格局，构成宜宾潜在震源区，具备发生中强破坏性地震的地质构造背景。宜宾历史上多次发生中强破坏性地震，被省政府确定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二) 项目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体制需求。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抗震救灾和新唐山建设40年之际到唐山调研考察，就防灾减灾救灾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震减灾新理念。2018年，中央和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应急管理部，形成适应“全灾种、大应急”应急管理体制，我国防震减灾工作进入新的征程。政策变化和机构改革都要求市县防震减灾职能发生转变，工作部署有了新的方向：调整应急救援职能、夯实地震监测、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

(三) 项目建设可解决地震数据不易融合应用的问题。 按照中国地震局发布的《地震信息化顶层设计》和《地震信息化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地震信息化顶层设计、业务流程梳理、数据治理等相关要求，四川省地震相关部门在信息化建设中已有初步成效。 但地震行业内各项业务系统的业务数据来源相对独立，分散的数据管理模式不再适应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地震业务上的应用，从数据基础上限制了地震数据成果的规范统一。 充分挖掘地震数据，促进其广泛、深入应用，就必须有良好的软硬件基础。利用四川省地震局各业务数据，与宜宾市本地数据融合，汇集监测、应急、震防、科普宣传等数据至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和共享，实现“一张图”展示各项地震信息化应用成果，提高信息产品可视化程度，提升当地防震减灾服务能力。

(四) 宜宾市现有业务系统为项目建设打下基础。 宜宾市监测中心现有业务系统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响应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基础数据和业务协同打通了与省中心、辖区内市、县“三级”联动渠道。在实际的地震应急救援与防震减灾服务过程中，原有系统出现了行业内网限制、服务对象单一、运维压力大、系统产出专业性较强、成果可视化程度不高、数据更新不及时与省局结果不一致等急需解决的问题。

(五) 云技术发展日趋完善。

当下正处于互联网技术、云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技术等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时代，实实在在的成为这些新技术新应用的基础架构。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贵阳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暨全球数据时代贵阳峰会”上强调“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相结合，正在迅捷并将日益深刻地改变人们生产生活方式，互联网+对提升产业及至国家综合竞争力将发挥关键作用”。云平台发展已日趋完善，具有时间和空间灵活性特点，主在体现在计算、网络、存储资源的弹性应用方面，提高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基础设施成本、降低运维门槛，提高运维效率。云技术的引入是系统建设和应用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立足于宜宾实际，需建设一套基于宜宾市电子政务云技术的多业务、多维数据融合的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以期更好的发挥地震专业数据的效能，提升地震数据产品快速应对的地震响应能力，提升地震行业数据服务科学研究的能力，解决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在应急信息产出和面向对象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高防震减灾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地震业务部门的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供应商名称：

成都图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 3.预留形式：项目整体预留

4.预留比例：1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是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是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414,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元）：414,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软件开发服务	标的名称	软件开发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414,000.00	单价（元）	414,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软件开发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地震基础数据库建设	建设一套宜宾市地震基础数据库满足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的属地化定制需求，数据库格式按照“区域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基础数据库格式规范”，与国家级及区域指挥中心地震应急数据库数据结构保持一致，便于数据库交换、更新，同时按需可扩展其他基础数据类。	项	1
		(二)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2.1	空间数据管理	实现空间数据的导入与导出功能，实现单个、多个或全部空间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套	1
		2.2	基础属性数据管理	实现基础属性数据的导入与导出功能，实现单个、多个或全部基础属性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	套	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3	与省区域中心同步更新	实现与省区域中心基础数据的同步更新，包括空间数据和基础属性数据。	套	1
(三)	地震信息收集子系统			
3.1	地震应急信息收集	与四川省地震局建设的地震应急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对地震基本信息、地震背景信息、专题图、灾情评估结果数据、地震应急辅助决策数据等信息的自动收集。	套	1
3.2	地震监测信息收集	与四川省地震局建设的地震监测系统接口对接，实现对仪器烈度图的自动抓取；实现对预警终端、监测台站、前兆台网等监测设备的位置、属性信息的收集。	套	1
3.3	震害防御信息收集	实现对风险普查、活动断层、宜宾市地震灾害隐患排查、科普宣传、农居工程等震害防御信息的收集。	套	1
(四)	应急产品属地化产出子系统			
4.1	专题图模板定制	专题图模板定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别配置针对决策者、专家、技术人员、社会公众等对象的专题图模板，同时按照地震震级、适用当地行政级别进行专题图适配，以形成一系列地震应急专题图模板，为指挥救灾提供各类规范的应急产品。其中针对公众对象，主要定制专题图模板应适用于采用微博或滚动信息播报方式进行推送。	套	1
4.2	灾情报告模板定制	灾情报告模板定制模块考虑宜宾市地震业务实际需求，将灾情评估结果数据、辅助决策结果数据、应急预案数据、灾情反馈数据、各类模版信息录入数，根据地震不同应急阶段、不同使用者、报告类型、内容及地震业务系统产出要求进行事先规范，制定灾情快速评估报告模版、辅助决策报告模版、震区基本报告等模版。同时考虑到实际应用需求，系统提供对报告模版定制、修改功能。	套	1
4.3	专题图自动生成	专题图自动生成模块通过开发专题图生成策略接口，实现在接收到地震事件后，通过与四川省地震局建设的地震应急信息共享服务系统建立接口，实时获取影响场数据，根据地震实际情况使用本系统建设的专题图模版数据或实时对模版进行修改，实现快速、自动化打印输出所设定的地震专题图。专题图按照出图区域选取不同级别的模版，并根据区域形状自动判定横版与竖版样式，针对决策者、专家技术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关注点不同，给出不同的信息表现形式。模块主要实现数据获取、数据预处理、专题图输出机制管理等功能。	套	1
4.4	灾情报告自动生成	灾情报告自动生成基于系统提供触发接口和应急产品模版库内容录入接口，根据地震的实际情况，调取相应的地震报告模版，结合灾情信息收集功能得到的数据，进行地震报告的自动生成。	套	1
(五)	地震信息可视化展示			
5.1	地震基础数据可视化	实现基础数据（人口、生命线工程系统、医院、学校、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旅游景区、各级应急救灾机构、救灾物资储备分布）的可视化展示。	套	1
5.2	快速评估结果可视化	实现评估影响场、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建筑物破坏、灾情文档与专题图等快速评估结果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套	1
5.3	地震监测信息可视化	实现对预警终端、监测台站、前兆台网台站等监测设备的位置分布与属性信息的可视化展示。	套	1
5.4	震害防御信息可视化	实现对活动断层、科普宣传、农居工程、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等震害防御信息的查询与展示。	套	1
(六)	地震信息发布子系统	系统产出成果，提供标准统一的信息发布接口，可供其他业务系统调用。同时与微信平台对接，实现通过微信小程序对灾情信息的推送。	套	1
(七)	地震应急演练子系统			

★

1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7.1	预案流程管理	系统依据地震规模、地震响应级别、预案类别、预案应对内容等内容根据响应时间节点、资源调取分配优先情况实现有针对性的预案流程管理，提供演练流程的添加、删除、修改、浏览、查询检索等功能。	套	1
7.2	演练事件管理	演练事件管理包括事件的新增、修改、删除和查询。	套	1
7.3	演练事件运行	根据演练项目中的事件数据和预案流程，启动事件，并控制事件的发生、发展及结束。对于不同的事件，系统提供相应的事件运行过程。	套	1
7.4	演练记录管理	将执行过的演练相关内容进行记录与统计，演练记录包括演练开始时间、演练项目名称、演练描述，参与人员、演练持续时间、评估报告、音视频、通讯录、演练成果等内容。	套	1
(八)	地震应急信息共享客户端			
8.1	PC客户端	开发一套PC客户端，完成自动接收推送信息（警报提醒），实现震中定位、地震目录浏览、评估成果打包、地震相关信息统计、要素叠加等功能。	套	1
8.2	微信客户端	为方便用户能随时监听地震动态，同时开发一套微信小程序，用于接收最新的推送消息提醒、查看当前地震的基本详情信息。	套	1
(九)	集成与联调	包括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地震信息收集子系统、应急产品属地化产出子系统、地震信息可视化展示子系统、地震应急演练子系统、地震信息发布子系统等集成与联调。	套	1
(十)	购置设备、租赁服务费			
10.1	属地化系统管理移动工作站(属地化产品专题模板库、文档库处理分析工具)	处理器：四核八线程 CPU频率：2.8GHz。 内存：≥32GB。 显示芯片：T500-2G。 硬盘容量：≥1TB。 显示器大小：≥15.6英寸。 显存容量：≥2GB。 蓝牙：4.2。 无线网卡：QCA61x4A无线。 操作系统：Windows 10 Home64位。 其它参数：麦克风/背光/4K屏。	台	2
		属地化产品专题模板库、文档库处理分析工具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满足项目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0	是
2	详细评审	服务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附件三“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6分；每有一项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20项)，有负偏离的，扣0.8分，最多扣16分。	16.0	是
3	详细评审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应包含①总体架构设计；②地震基础数据库建设；③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建设；④地震信息收集子系统建设；⑤应急产品属地化产出子系统建设；⑥地震信息可视化展示子系统建设；⑦地震信息发布子系统建设；⑧地震应急演练子系统建设；⑨地震应急信息共享客户端开发；⑩集成与联调等十个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1.6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8分；扣完为止。注：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16.0	否
4	详细评审	业务流程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应包含①业务流程设计；②系统接口设计；③云平台部署设计等三个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业务流程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工作内容、流程梳理不足，不能匹配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9.0	否
5	详细评审	数据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应包含①设计系统元数据及接口流程或方式；②实现四川省地震局应急指挥技术系统与本系统的数据推送与获取；③实现数据同步更新；④建立数据库备份机制；⑤实现对数据的集中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数据库设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工作内容、流程梳理不足，不能匹配项目需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1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6	详细评审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至少应包含①响应方式；②人员配置；③时间；④效果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人员配置不完善或岗位职责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4.0	否
7	详细评审	演示	完全响应需求论证附件3“演示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带“◆”号的参数，含子项，共6项)有负偏离的，扣2.5分，最多扣15分。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演示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15.0	否
8	详细评审	履约经验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注：①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是指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及示范应用等经验；②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如合同款项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	5.0	是
9	详细评审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地震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0	是
10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2人，每增加一个人加0.5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联系电话、以及在职证明(如何劳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2.0	是
11	详细评审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甲方相关要求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0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 10 /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

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乙方或甲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宜宾市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地震信息社会服务共享系统的可运行软件及相关技术文档(需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用户操作手册、软件系统管理手册等)的电子版本。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一)★履约期限和地点：****1.履约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2.履约地点：**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二)付款条件：****1.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三)售后服**

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4.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7.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四)★重特大事件应急响应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在售后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宜宾市内及临市交界范围发生5.0级及以上地震时，在接到通知后到达宜宾市地震监测中心不高于4个小时，服务团队不少于2人(包括现场技术支持、远程服务支撑、后勤保障、联络协调辅助、备品备件准备等)，现场保障不低于2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六)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